

#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客观公正基础上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，我们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60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回购价格为 3.5475 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因 2021 年度个人层面考评结果未达到 B 级以上，根据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37,280 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。

同时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9 名激励对象、预留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，因个人原因已离职，根据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7,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，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 627,000 股，回购注销预留授予部分 120,000 股。

综上，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64,280 股限制性股票，

回购价格为 4.0015 元/股；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 120,000 股限制性股票，回购价格为 3.1000 元/股。

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继续实施，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卢馨

\_\_\_\_\_  
赖剑煌

\_\_\_\_\_  
鲁晓明

2022年 月 日